

目 录

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1
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新生报到时间、地点一览表	6
2022 级新生缴费说明	8
大学新生应征入伍	1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安徽分中心申请指南	13
2022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18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学校统一办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22

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一、开学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10 日（请不要提前来校）

各专业学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详见《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新生报到时间、地点一览表》。菱湖校区报到点设在大礼堂（学生食堂），龙山校区报到点设在体育馆。

新生报到期间，学校在安庆火车站、安庆汽车客运中心站设接待点接待新生。新生也可自己乘公交车或出租车直接到校。

二、入学凭证

入学报到需准备的材料：①居民身份证；②录取通知书；③毕业证、学位证；④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0 张；⑤面试环节提供的电子版书面材料对应的原件；⑥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⑦享受加分政策（大学生士兵计划）所需材料的原件。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于报到日前书面向所在学院提出请假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学院报学校招生部门备案。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病或创业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出现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安庆师范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下载网址（具体流程通过学院研究生秘书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老师）：
<http://grad.aqnu.edu.cn/xzzx.htm>

三、党团组织关系接转

（一）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1. 组织关系转出前，请转出党组织检查党员档案材料，确保齐全后

方可操作转出，否则不予接收。

2. 从安徽省内转入的：由转出党组织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子模块”中，搜索到我校相关学院党支部（转接前与接收学院确定好）直接操作转出。

3. 从外省转入的：由转出党组织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子模块”中，搜索或直接填写我校相关学院党支部名称（转接前与接收学院确定好）操作转出，然后从系统中导出《党员登记表》打印盖章，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去向单位写我校相关学院接收党支部全称；学生党员持介绍信、《党员登记表》到所在学院报到。

4. 转接工作咨询电话：0556 - 5306033

（二）团员组织关系接转

采用“线上+线下”同步转入的方式。

1. 线上转入：个人在“智慧团建”系统将团组织关系转至所录取学院新生临时团支部（如XX学院2022级研究生新生临时团支部）。

2. 线下转入：报到时携带团籍档案或由原学校邮寄，包括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页”上填写转出信息并盖章）、档案材料（入团志愿书及入团申请书），开学后等待通知上交至所在学院。

以上材料不完整的，请及时在原团员就读学校或发展单位补办。

四、新生户口

户口迁移本着自愿原则在新生入学期间办理。新生可将户口保留原籍也可迁移至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户口性质为学生集体户口（限制迁移户口）而非安庆常驻户口，新生户口迁入学校后，除退学、转学外，毕业前不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一）省内新生办理迁移户口的，请将家庭户口本、学生本人身份证及入学通知书自行带至学校到我校校区所在地户政服务窗口办理落户。

龙山校区：安庆市宜秀区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安庆市宜秀区文

苑路与中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宜秀区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56-5579110。

菱湖校区：安庆市大观区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30 号大观区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0556-5692955。

（二）省外新生需办理迁移户口的，请将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交至学院，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到学校安全管理处办公室。户口迁入地：龙山校区“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1318 号安庆师范大学龙山校区”，菱湖校区“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128 号安庆师范大学菱湖校区”。

咨询电话：0556 - 5300120

五、新生床上用品采购

为保障学生公寓卧具用品质量安全，为新生来校报到提供便利，同时便于学生公寓统一管理，学校委托安庆市招标代理机构，提前为新生代订了公寓卧具用品。统一代订的公寓卧具用品销售价格为 350 元/套，每套包含物品如下：1. 盖被 1 床；2. 垫被 1 床；3. 40 支斜纹床上三件套 1 套；4. 垫被套 1 床；5. PP 棉枕芯 1 只；6. 蚊帐 1 顶；7. 防水卧具包 1 个；8. 蒲枕席 1 张；9. 蒲草席 1 床。公寓卧具用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销售，商品将统一放在新生宿舍集中的楼栋附近，新生自愿从销售商处购买。学校不另外收取费用。

新生若自带棉被，大小规格为：盖被 2100mm×1500mm；垫被 2000mm×900mm。

六、医疗保障

根据国家文件，原则上大学生应在学籍地（即我校所在地安庆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请认真阅读《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学校统一办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务必关注两地参保报销规定的差别。参保工作在学生入校后由校医院另行统一安排。咨询电话：0556-

5303882。

七、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复查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八、智慧校园网上迎新系统

2022 级新生报到采用智慧校园网上迎新系统。学校网上迎新系统移动端 APP 应用为“今日校园”APP，电脑端服务平台为（网址为：<http://stu.aqnu.edu.cn>）。手机用户可通过应用市场获取“今日校园”APP 应用。“今日校园”APP 和“网上办事大厅”均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新生初始用户名为“考生号”（入校后可通过“学号”登录，密码不变），默认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后 6 位（字母 X 为大写）。“今日校园”APP 登录请选择界面下方“学工号”方式，然后右上角切换选择“安庆师范大学”登录。首次登录系统，需绑定手机号。登陆后通过“服务”应用界面，进入迎新应用。网上迎新报到工作咨询电话：0556 - 5300047。“今日校园”APP 下载二维码为：



研究生新生为本校生源的同学，如今日校园登录后显示的信息没有更新，请先解绑本科阶段登录账号，重新登录。

九、疫情防控

开学前 7 天，要做好健康监测，每日进行体温测量，记录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得前往境外、

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校途中，乘坐飞机、火车、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如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立即就近就医，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新生报到入校时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0556 - 5300035。

十、安全提示

在办理户口、档案、银行存款等有关事项时，请注意交通安全、财物安全等，注意保护个人和家庭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谨防上当受骗，特别注意防范网络诈骗。

十一、学校地址、联系方式

菱湖校区：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128 号

龙山校区：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1318 号

安庆师范大学网址：<https://www.aqnu.edu.cn/>

研究生院思政教育办：程老师 0556 - 5306033

研究生院招生办：耿老师 0556 - 5303726

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地点 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报到校区	报到时间	备注
人文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	菱湖校区	9月9日	
	学科教学（历史）	菱湖校区	9月9日	
	中国语言文学	菱湖校区	9月9日	
	中国史	菱湖校区	9月9日	
外国语学院	学科教学（英语）	龙山校区	9月9日	
	翻译	龙山校区	9月9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龙山校区	9月9日	
	学科教学（思政）	龙山校区	9月9日	
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龙山校区	9月9日	
	法律（法学）	龙山校区	9月9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统计学	龙山校区	9月10日	
美术学院	学科教学（美术）	龙山校区	9月9日	
	戏曲	龙山校区	9月9日	
音乐学院	学科教学（音乐）	龙山校区	9月9日	
	戏曲	龙山校区	9月9日	
黄梅剧艺术学院	戏曲	菱湖校区	9月9日	
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播	龙山校区	9月10日	
数理学院	学科教学（数学）	龙山校区	9月10日	
	学科教学（物理）	龙山校区	9月10日	
	数学	龙山校区	9月10日	
	统计学	龙山校区	9月10日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统计学	龙山校区	9月10日	
	软件工程	龙山校区	9月10日	
电子工程与智能制造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	龙山校区	9月9日	

学院	专业名称	报到校区	报到时间	备注
化学化工学院	学科教学（化学）	龙山校区	9月9日	
	化学	龙山校区	9月9日	
资源环境学院	学科教学（地理）	龙山校区	9月10日	
	环境科学与工程	龙山校区	9月10日	
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学	龙山校区	9月10日	
	教育（非全日制）	龙山校区	9月10日	
	教育管理	龙山校区	9月10日	
	现代教育技术	龙山校区	9月10日	
	小学教育	龙山校区	9月10日	
	心理健康教育	龙山校区	9月10日	
	学前教育	龙山校区	9月10日	
	特殊教育	龙山校区	9月10日	
体育学院	体育	龙山校区	9月9日	
生命科学学院	学科教学（生物）	龙山校区	9月10日	
	生态学	龙山校区	9月10日	

备注：菱湖校区：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128号

龙山校区：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1318号（合肥至安庆高速公路安庆北出口处）

请按规定时间报到，不要提前来校。

2022 级新生缴费说明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你就读安庆师范大学！为了新同学能够安全、便捷地缴纳入学费用，我校开通了微信缴费功能，请同学们按照以下缴费流程，于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15 日完成各项费用的缴纳。

1. **关注公众号** 请 2022 级新生关注以下“安庆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2. **登录账号** 进入公众号后，点击下方“财务平台—学生缴费”，登录账号：学生身份证号或学号，初始密码：aqsf@身份证号后 6 位，尾号 x 小写。

3. **缴纳费用** 登录后，点击“学生缴费”，选择应缴费年度后，勾选所有应缴费用项目（学费、住宿费），即可缴纳 2022 年秋季入学费用。缴费项目和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费用标准一览表》。

4. **缴费查询** 缴费后，点击“缴费查询”，可查询是否成功缴费。

5. **获取票据** 学生缴费成功 1 个月后，将在微信公众号内获取安徽省财政提供的电子票据，或在微信公众号内查询缴款识别码后，登录“安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http://czpj.ahzfwf.gov.cn/>) 下载打印电子票据。

另温馨提示：

1. 入学后绑定银行卡 2022 级新生入学后，学校将统一组织学生办理邮储银行卡，并与学校财务系统进行绑定，用于学生在校期间费用缴纳、费用代发（奖、助学金等）以及代收费用的结算退款。学生银行卡办理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绑定已办银行卡。如后期因丢失等原因重新办理了邮储银行新卡，需学生本人进行绑定修改。

具体操作：登录“安庆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点击“个人”-“修改卡号”变更银行卡绑定信息。

2. 助学贷款到账后缴纳学费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缴纳费用的新生，可暂时不缴纳入学费用，学校在学生贷款到账后，将会通知学生核对信息（因生源地助学贷款审核放款流程较复杂，所有贷款放款至学校账户约为入学当年 11-12 月，请同学们耐心等待学校通知），贷款超出应缴费用部分我们会退至学生绑定的银行卡中，不足部分请学生通过以上流程缴纳。

咨询电话：0556-5300158（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开通。）

附件：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费用标准一览表

安庆师范大学财务处

2022 年 7 月

安庆师范大学 2022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费用标准一览表

一、学费			
类别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	备注
1.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皖价费〔2014〕12号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045100 教育硕士	10000	皖价费〔2014〕12号	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 费标准相同
(2) 045200 体育硕士	10000	皖价费〔2014〕12号	
(3) 055100 翻译硕士	10000	皖价费〔2014〕12号	
(4) 055200 新闻与传播硕士	11000	皖价费〔2014〕12号	
(5) 035100 法律硕士	11000	皖价费〔2014〕12号	
(6) 135100 艺术硕士	11000	皖价费〔2014〕12号	
二、住宿费			
住宿标准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	备注
不超过 4 人/间 (含 4 人)	1000	教计字〔2006〕15号	根据安排入 住相应标准收 费
6 人/间以下 (含 6 人)	800	教计字〔2006〕15号	

大学新生应征入伍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 2 年内可入学。

3. 国家助学金：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4. 升学优惠：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400 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80cm 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测项目。(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植入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1

网上报名

2

初审初检

3

体格检查

4

政治考核

5

预定新兵

6

批准入伍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 8 月 10 日前(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10 日 18 时; 女兵: 上半年为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18 时), 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 8 月 10 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退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退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安徽分中心 申请指南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国家助学贷款是国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难问题的重要举措，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教育改变贫困命运的重要保障。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安徽分中心申请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支持和指导下实现了对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各类院校，对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各类学生的全覆盖，已累计发放助学贷款 2292 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476 万人。

2022 年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提示：

一、贷款政策：

（一）定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

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三）贷款期限。最长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四）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五）还款政策。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开始自付利息，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国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学籍。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户籍。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4. 信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 家庭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其他。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二)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的条件

1.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年龄。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4.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申贷流程及贷款材料：

(一) 办理时间、地点和方式

贷款受理时间：7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或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办理。

(二)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 提交贷款申请, 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 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 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 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 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手续: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 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 并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三)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在前往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手续前, 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 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 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 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现场办理。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 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

前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事项：（1）续贷学生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和支付宝 APP，线上完成续贷合同的签订；（2）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特别提示：

（一）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受理高峰期（7 月 18 日到 9 月 9 日）周一至周日 8:30 至 17:30。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证件须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签字字迹清晰。

（三）借款人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提醒高校资助管理部门老师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高校未按时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四）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如出现逾期，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 5 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和申请房贷、车贷等，请及时归还贷款。

（五）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022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 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 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 以及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 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4. 家庭经济困难, 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贷款额度: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 16000 元,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 最长不超过 22 年。

贷款利率: 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

贷款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毕业当年 9 月

1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 贷款受理时间：7月15日-10月20日；

(二) 贷款申请方式：

1. 网络申请, 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

2. 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 首次贷款（含在校生和大学录取新生）申请手续：

1.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 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 借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填写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注：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四) 续贷（在校生）

生源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借款合同后，本学历阶段（在读的专科，或本科，或研究生）的往后学年续贷时，可以直接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在线申请续贷。

(五) 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学生持贷款

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经高校审核，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指定账户。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 5 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 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 96669 客服电话咨询，也可以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 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 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 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 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温馨提示

一、办理贷款到账流程

学生个人需持银行回执码于**9月10日前**交给班级辅导员或通过我校“今日校园”助学贷款录入回执码，经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录入电子回执，验证，生源地贷款到账，学校财务与资助管理中心共同进行入账核算，完成学费缴纳。贷款多余的资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

提醒：学校在新生入学时会统一扣费，贷款学生请勿将生活费等其他资金转入学校发放银行卡内。

二、我校接收的生源地助学贷款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农信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只能办理其中一种，不能重复办理。

三、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学校账户信息

户名：**安庆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庆市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934004010025236684**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学校统一办理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述

我市所有高校大学生均统一参加安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项医疗保险是社会保险的组成部分，以政府为主导，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为城乡居民（包括高校大学生）提供医疗保障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

二、大学生在校和生源地参保报销待遇的异同

1. 参保大学生享受的医疗保险待遇包括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慢性病门诊报销、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和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2. 参保大学生享受的待遇类型（包括低保、伤残）与安庆市城乡居民相同。

3. 在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补助方面待遇要高于城镇居民，普通门诊补助上限 3000 元/年（校医院按 80%核报，安庆二甲以上医院按 65%核报），而城乡居民补助上限只有 80 元/年。

4. 异地住院治疗的，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三、安庆师范大学新生参保流程

1. 学生及家长阅读《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学校统一办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2. 学生参保费用由学生在校扫码缴费。缴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 学校统一为在校参保学生办理登记、造册手续，并将参保费用及相关信息交安庆市地税局、安庆市医保局。

四、参保学生享受的医疗保险待遇资格时间

1. 学生参保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在校参保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住院医疗费用回原籍报销，符合要求的门诊医疗费用可在校报销。

3. 为使学生充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连续参保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待遇时间按学年度核算，即入学注册后至毕业离校前均享受普通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五、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咨询

1. 普通门诊待遇及参保工作咨询电话：0556 - 5303882。

2. 其它待遇政策咨询：安徽省安庆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电话：0556 - 5897115

3. 政策详情也可在安庆师范大学校医院网页查询。